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83,002.49 万元，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 292,515.34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1,500.00 万元，与关联方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不超过 12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全资 / 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元、王晓斌、王鉴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实际发生口径

基于广州轨道交通工程 2022 年下半年建设进度提速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 28,660.00 万元，本次增加预计额度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160.00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2 年 1-9 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76,560.00	0.00	76,560.00	40,224.74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0.00	12,500.00	12,500.00	10,810.41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0.00	14,800.00	14,800.00	13,000.64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0.00	3,200.00	1,120.39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260.43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0.00	1,600.00	619.4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640.00	1,360.00	5,000.00	3,994.27
	小计			88,000.00	28,660.00	116,660.00	70,030.28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1,000.00	458.78
	小计			1,000.00	0.00	1,000.00	458.78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500.00	0.00	2,500.00	1,417.53
	小计			2,500.00	0.00	2,500.00	1,417.53
总计				91,500.00	28,660.00	120,160.00	71,906.59

2.合同签订口径

基于公司近期预中标等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增加 279,000.00 万元，本次增加预计额度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签订合同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00	272,000.00	372,000.00	15,694.0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9,500.00	0.00	19,500.00	18,970.96
	小计			119,500.00	272,000.00	391,500.00	34,665.04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资产受让等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7,000.00	8,000.00	126.00
	小计			1,000.00	7,000.00	8,000.00	126.00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00.00	0.00	500.00	0.00
	小计			500.00	0.00	500.00	0.00
总计				121,000.00	279,000.00	400,000.00	34,791.04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公示为“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冷量单价（含税）为 0.5135 元 / 千瓦时；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公示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投标价）34,554.058954 万元；公司公示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投标价）为 12,923.408105 万元；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公示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投标价）为 118,494.47138 万元；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与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公示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投标价）为 92,582.156288 万元。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在上表本次预计增加后的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内，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预中标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财务状况：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7,342,026.25 万元，净资产 28,530,144.08 万元，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634,901.82 万元，净利润 4,918.6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关联交易。

（二）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31 号 155 房

财务状况：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47,958.36 万元，净资产 198,0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青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金园路 1 号 1-311 铺

财务状况：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49,818.95 万元，净资产 298,500.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其他关联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销售 / 提供服务

关联销售 / 提供服务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关联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报价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用直接委托谈判方式确定相应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保洁绿化服务及资产受让等其他服务。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关联方服务，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主要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持办公场地的延续性及稳定性，持续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并支付租赁费用。关联租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在预计金额内，根据实际项目确定具体金额并签署协议，交易价格及交易总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案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不会产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公司作为一家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承接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企业关联交易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运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了解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地铁设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地铁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地铁设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立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建民	1997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冬玲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常华	2002 年	1997 年	2002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王建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 年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冯冬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吴常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审计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审计费用（万元）	98	97.7	-0.31%
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万元）	86	85.7	-0.35%
内控审计费用（万元）	12	12	0.00%

如审计范围、内容变更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其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认可其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立信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独立董事一致认可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能力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4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上半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 2022 年 7-9 月（以下简称“本期”）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期计提 2022 年第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053,976.30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48,690.14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6,978.91 元，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051,692.75 元。2022 年 1-9 月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52,682,610.0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4.78%。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7-9 月计提金额（元）	2022 年 1-9 月累计（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1,499.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48,690.14	21,648,622.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6,978.91	556,339.4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051,692.75	30,749,147.39
合计	11,053,976.30	52,682,610.09

注：上表中负数表示冲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52,682,610.09 元，减少公司 2022 年 1-9 月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 52,682,610.09 元，已计入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309,729,733.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548,068.99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9,637,340.23	-21.55%	1,698,667,336.55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67,656.82	-24.14%	258,548,068.99	-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913,997.78	-25.71%	254,003,517.78	-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7,833,906.94	-4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2.73%	0.65	-2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2.73%	0.65	-2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1.44%	12.95%	-4.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04,549,574.12	4,627,048,932.66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8,458,492.64	1,920,738,964.44	5.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056.58	-167,5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50.00	103,466.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193.90	-297,49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7,139.52	5,814,494.7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772.14	855,59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07.86	52,763.61	
合计	2,053,659.04	4,544,551.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进项税加计抵减	5,814,494.7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32,800,325.28	1,400,858,295.83	-47.69%	主要是上半年支付现金分红所致
应收票据	20,644,371.48	12,609,931.47	63.72%	主要是客户票据结算增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0	808,515.65	-100.00%	主要是进项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49,828,776.62	59,519,694.22	151.73%	主要是在建的设计研发大楼归集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9,396.13	12,080,077.19	105.71%	主要是在建的设计研发大楼预付工程款所致
应交税费	20,231,520.21	45,804,935.21	-55.83%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654,632.81	41,064,581.52	42.84%	主要是往来款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8,121,981.92	71,075,722.15	38.05%	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038,924.61	588,265.51	76.61%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296,521,379.14	227,402,436.98	30.39%	主要是计提任意盈余公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9,403,268.29	20,483,209.46	43.55%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盈余增长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6,454,395.73	11,243,732.66	-42.60%	主要是附加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8,071,163.63	-7,898,230.64	-128.80%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7,283,461.66	5,575,352.53	30.64%	主要是进项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860,022.15	2,357,694.82	318.21%	主要是投资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933,462.70	-69,643,650.91	-68.51%	主要是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749,147.39	0.00	100.00%	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4,590.23	2,098,421.85	-86.44%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261,605.26	69,861,877.08	-39.51%	主要是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920,058.83	3,636,182.58	145.31%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盈余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7,287.12	105,316,958.09	-35.95%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较多的保证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22,474.11	128,952,346.53	-35.23%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0.00	78,159.00	-91.20%	主要是上年处置资产较多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98,373.25	48,450,192.38	110.93%	主要是在建的设计研发大楼支出较多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025,502.29	264,006,600.00	-39.01%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现金分红较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5%	311,003,108.00	311,003,108.0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00	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00	7,199,999.0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00	7,199,999.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00	7,199,999.00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7,199,999.00	7,199,999.00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5,006,341.00	0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187,896.00	0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802,660.00	0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888,84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99,999.00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6,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6,341.00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7,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7,896.00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2,660.00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88,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8,849.00
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发证投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2,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757.00
董昌龙		50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700.00
林金龙		4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200.00
吴子旺		40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700.00
陈清		30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发证投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公示为“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公示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35、2022-03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800,325.28	1,400,858,295.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44,371.48	12,609,931.47
应收账款	205,304,674.53	183,712,627.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5,090,920.99	176,858,57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620,889.83	40,251,64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3,091,500.61	480,818,129.33
合同资产	1,420,008,984.79	1,112,793,107.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8,515.65
流动资产合计	3,107,561,667.51	3,408,710,833.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022,367.96	101,995,47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90,000.00	5,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465,998.62	24,501,712.38
固定资产	159,516,457.85	157,537,255.11
在建工程	149,828,776.62	59,519,69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384,001.69	80,855,444.15
无形资产	631,158,303.17	642,043,238.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53,651.85	13,196,03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18,952.72	120,619,17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9,396.13	12,080,07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987,906.61	1,218,338,099.05
资产总计	4,404,549,574.12	4,627,048,93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15,667.35	
应付账款	446,350,746.08	471,546,509.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6,064,396.93	1,540,265,06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5,903,219.73	441,762,065.52
应交税费	20,231,520.21	45,804,935.21
其他应付款	58,654,632.81	41,064,581.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06,399.32	44,356,626.33
其他流动负债	98,121,981.92	71,075,722.15
流动负债合计	2,326,948,564.35	2,655,875,505.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700,324.23	29,362,988.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8,924.61	588,26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39,248.84	29,951,253.60
负债合计	2,356,687,813.19	2,685,826,75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508,601.08	857,341,73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6,521,379.14	227,402,43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4,418,512.42	435,984,79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458,492.64	1,920,738,964.44
少数股东权益	29,403,268.29	20,483,20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861,760.93	1,941,222,17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4,549,574.12	4,627,048,932.66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路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98,667,336.55	1,833,559,943.11
其中：营业收入	1,698,667,336.55	1,833,559,943.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2,933,423.40	1,373,500,783.16
其中：营业成本	1,122,320,957.53	1,138,119,02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54,395.73	11,243,732.66
销售费用	36,931,520.04	33,992,220.69
管理费用	125,070,658.44	123,192,883.57
研发费用	80,227,055.29	74,851,152.34
财务费用	-18,071,163.63	-7,898,230.64
其中：利息费用	2,163,341.54	
利息收入	22,287,750.13	13,409,322.50
加：其他收益	7,283,461.66	5,575,35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0,022.15	2,357,69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60,022.15	2,357,694.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33,462.70	-69,643,65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49,14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194,786.87	398,348,556.39
加：营业外收入	284,590.23	2,098,421.85
减：营业外支出	749,644.02	752,22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729,733.08	399,694,754.44
减：所得税费用	42,261,605.26	69,861,87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468,127.82	329,832,877.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468,127.82	329,832,877.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548,068.99	326,196,694.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0,058.83	3,636,18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468,127.82	329,832,877.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548,068.99	326,196,694.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0,058.83	3,636,182.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路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233,184.09	1,167,175,14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7,287.12	105,316,9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695,509.32	1,272,492,10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011,605.84	376,027,12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793,595.44	807,685,60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22,474.11	128,952,34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01,740.87	208,967,31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529,416.26	1,521,632,39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33,906.94	-249,140,28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0.00	78,1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00	78,15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98,373.25	48,450,19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2,044.25	49,050,19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5,164.25	-48,972,03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025,502.29	264,006,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1,41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3,397.07	29,932,03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28,899.36	293,938,63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28,899.36	-293,938,63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057,970.55	-592,050,96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365,147.33	1,373,642,55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307,176.78	781,591,589.0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林志元、王晓斌、王鉴在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4.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方思源、陈瑜在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